

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8171.htm（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五日发布）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划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行政区划应保持稳定。必须变更时，应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有利于行政管理，有利于民族团结，有利于巩固国防原则，制订变更文案，逐级上报审批。第三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。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：（一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；（二）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、市辖区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、自治县、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；（三）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，县、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；（四）凡涉及海岸线、海岛、边疆要地、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。第五条 县、市、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，国务院授权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，批准变更时，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。乡、民族乡、镇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，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。第六条 行政公署、区公所、街道办事处的撤销、更名、驻地迁移，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。第七条 变更行政区划向上级人民

政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；变更的理由，范围，隶属关系，政治经济情况，人口和面积数字，拟变更的行政区域界线地图，以及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（含行政公署）的报告或意见等。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。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，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、人事、财政、外事、城乡建设、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；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，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。各级民政部门，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。第九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。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